

环保会 MEPC.359(79)决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修  
正案  
MARPOL附则I、II和IV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IOPP证书和附件格式)**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38(a)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第 16 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公约修正案供各缔约国通过的职能，

在其第 79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 MARPOL 附则 I、II 和 IV 关于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 IOPP 证书和附件格式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 MARPOL 第 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 MARPOL 第 16(2)(d)条规定，通过 MARPOL 附则 I、II 和 IV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 MARPOL 第 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数 50% 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 MARPOL 第 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 MARPOL 第 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 MARPOL 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 MARPOL 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MARPOL 附则 I、II 和 IV 修正案  
(北极水域内的地区接收设备和 IOPP 证书和附件格式)

MARPOL 附则 I 修正案

第 38 条 接收设备

1 本条 4 由下文替代:

“4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1至3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 .1 发展中小岛国家; 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 .1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如何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 和
- .3 只有有限设备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2 本条 6 由下文替代:

“6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5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 .1 发展中小岛国家; 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 .1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如何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 和
- .3 只有有限设备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附录 II IOPP 证书和附件格式

国际防止油污证书 (IOPP 证书) 附件格式 B

3 第 5 节的标题由下文替代:

“5 构造 (第 18、19、20、21、22、23、26、27、28 和 33 条)”

MARPOL 附则 II 修正案

---

<sup>①</sup> 参见经 MEPC.363(79)决议修正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

## 第 18 条 接收设备和卸货站设施

4 本条 3 由下文替代：

“3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本条1、2和6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 .1 发展中小岛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 .1 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如何考虑本指南<sup>①</sup>；
-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和
- .3 只有有限设备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 MARPOL 附则 IV 修正案

### 第 12 条 接收设备

5 本条 2 由下文替代：

“2 对于下列国家，当地区协议由于这些国家的特有情况而是满足本条 1 的要求的唯一可行方式时，可通过这类协议满足这些要求：

- .1 发展中小岛国家；和
- .2 其海岸线与北极水域接壤的国家，但地区协议应仅包括这些国家在北极水域内的港口。

参加地区协议的缔约国应编制地区接收设备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

参加协议的每个缔约国政府应与本组织协商下列事项，以分发给本公约缔约国：

- .1 地区接收设施计划如何考虑本指南<sup>①</sup>；
- .2 结合本组织制定的指南<sup>①</sup>确定的地区船舶废弃物接收中心的详细情况；和
- .3 只有有限设施的那些港口的详细情况。”

---

<sup>①</sup> 参见经 MEPC.363(79)决议修正的《2012 年地区接收设备计划编制指南》(MEPC.221(63)决议)。